



羽毛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羽毛球總會 協辦

【參賽單位須知】

一.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1) 個人項目

日期	時間	地點
2019年3月31日(星期日)	上午9時至晚上7時	圓洲角體育館
2019年4月6日(星期六)	下午2時至晚上6時	
2019年4月14日(星期日)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士美菲路體育館
2019年5月11日(星期六)	下午2時至晚上6時	
2019年5月25日(星期六)	下午2時至晚上8時	伊利沙伯體育館

(2) 隊際項目

場次	組別	日期	時間	地點
分組 初賽	第一、二、 三及四組	2019年3月30日(星期六)	下午2時至晚上10時	九龍公園 體育館
	第二組 及第四組	2019年4月2日(星期二)	晚上7時30分至10時30分	
	第一、二、 三及四組	2019年4月13日(星期六)	下午2時至晚上10時	
	第二組 及第四組	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	晚上7時30分至10時30分	
	第一、二、 三及四組	2019年5月5日(星期日)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八強賽 至 決賽	—	2019年5月9日(星期四)	晚上7時30分至11時	九龍公園 體育館
		2019年5月12日(星期日)	上午10時至晚上6時	
		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	晚上7時30分至11時	
		2019年5月26日(星期日)	上午10時至晚上6時	伊利沙伯 體育館

- 二. 賽制
- ： (1) 所有賽事採 21 分三局兩勝直接得分制。
 - (2) 個人項目
 - (a) 採單淘汰制。於 2018 年全港羽毛球錦標賽賽事成績排列最高 8 名或最高 8 對的本賽事運動員，將被列為種籽運動員，可獲優先編配到賽程表指定的位置，其餘運動員則以抽籤方式編配到賽程表餘下的位置。如參賽人數介乎 16 至 31 名/對，則只設 4 名或 4 對種籽。
 - (b) 每項競賽同區的兩名／對運動員分上下線參賽。如只報一人／隊的分區則由抽籤決定上下線參賽。
 - (c) 另設排名附加賽讓 8 強賽事的負方爭奪第 5 至 8 名的名次。
 - (3) 隊際項目
 - (a) 每場賽事的比賽項目次序為：
 - 第一項 – 男／女子單打；
 - 第二項 – 男／女子雙打；
 - 第三項 – 男／女子單打；
 - 第四項 – 男／女子雙打；
 - 第五項 – 男／女子單打。
 - (b) 分組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以抽籤形式分為 4 組，其中兩組，每組 4 區，其餘兩組，每組 5 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 4 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被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 4 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名及次名出線進入 8 強賽事。
 - (c) 每場賽事，以勝過 3 場比賽為勝，勝方得 3 分，負方得 1 分。在每場分組初賽，參賽隊伍必須完成 5 項比賽。
 - (d) 8 強賽至決賽則採用單淘汰制。進入 8 強的隊伍將重新進行對賽抽籤，方法為每組的首名分區將被重新抽籤分配於 4 個不同的線道，然後再抽出其他組別的次名分區配合作賽，惟初賽同組的首次名隊伍不會於淘汰賽首輪對賽。
 - (e) 主辦機構將按需要安排多項比賽同時作賽。
 - (f) 每場賽事每名參賽者只可參加一項比賽。
 - (g) 另設排名附加賽，採單淘汰制，讓 8 強賽事的負方爭奪第 5 至 8 名的名次。
- 三. 賽規
- ： (1) 參賽者可在開賽時間前 30 分鐘親自攜同附有相片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學生證或學生手冊）到「報到處」報到；另隊際項目參賽隊伍必須於開賽時間（時間以主辦機構計時鐘為準）前 15 分鐘填妥有關賽事「出場表」，逾時未交「出場表」隊伍將會視作自動棄權論。「出場表」一經遞交，名單不得更改。大會工作人員於「報到處」檢查各隊伍的出場表、出賽運動員姓名及該區報名名單。如發現出場表名單與該區報名名單不符，有關隊伍將會視作自動棄權論。如參賽者／隊伍在主辦機構所編定的開賽時間無法出示證件報到或人數不足，將會視作自動棄權論。
 - (2) 裁判會在比賽開始前再次核對運動員附有相片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確定資料無誤後才正式開始比賽。
 - (3) 每場賽事於裁判召集球員出場 5 分鐘後（時間以主辦機構計時鐘為準），如有參賽者仍未能出場或隊際比賽的球員人數不足，或因比賽制

服或裝備不合規格，裁判將會宣佈對手勝出該場賽事，即該項比賽結果將以 0：2 和每局 0：21 為最後結果。

- (4) 在隊際分組初賽中，如有隊伍因特別事故無法出席賽事而被視作自動棄權，缺席一方須於該場比賽裁判判決後起計的 24 小時內，向該比賽的總裁判提交書面解釋。如解釋獲總裁判接納，缺席一方可繼續參加餘下的賽事；如解釋不獲總裁判接納或逾時提交解釋，缺席一方則不可再參與餘下的賽事，名次及積分亦將被全數取消，不可保留。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每隊最多只有一次缺席機會。
- (5) 在隊際賽中，各球隊必須按照「出場表」依次序派員出席各項比賽，否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6) 在淘汰制賽事中，除以下情況外，參賽者／隊伍若棄權或被視作自動棄權，即會被淘汰，其所得名次及積分會被全數取消。
 - (a) 個人項目：如進入 8 強賽至決賽的參賽者／隊伍因傷病或出席大型國際賽事，並能提供分別由認可醫生或香港羽毛球總會簽署的相關證明文件，才可保留參賽者／隊伍最後賽事的名次和積分。該隊總領隊／領隊／負責人必須於該參賽者／隊伍缺席的賽事後兩個工作天內（工作天是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正本予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逾時提交者則當作不出席賽事論。
 - (b) 隊際項目：進入 8 強賽至決賽的參賽隊伍，如有球員因傷病或出席大型國際賽事未能參與本賽事，而這些球員的缺席引致該參賽隊伍人數不足無法出席賽事，倘若這些球員能提供分別由認可醫生或香港羽毛球總會簽署的相關證明文件，才可保留參賽隊伍最後賽事的名次和積分。該隊總領隊／領隊／負責人必須於該參賽隊伍缺席的賽事後兩個工作天內（工作天是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正本予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逾時提交者則當作不出席賽事論。
- (7) 在淘汰制賽事中，球員在比賽中途受傷不能作賽，主辦機構將判該球員在該項賽事作輸論，球員仍可保留名次及分數。在隊際賽中，如有球員在比賽中途受傷不能作賽，主辦機構將判該球員／球隊在該項賽事作輸論，球員／球隊仍可繼續參與餘下的賽事。
- (8) 同隊雙打或隊際賽的運動員必須穿着劃一顏色及款式的球衣作賽。有關比賽服要求，請參閱「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比賽服指引」。
- (9) 本比賽採用由贊助商供應的「奧加林 Okalin AC - 50」作為比賽指定用球
- (10) 參賽者必須遵守體育館和主辦機構的各項規則及公布。如參賽者違反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和其所屬的參賽隊伍的比賽資格，而所得成績亦會作廢。
- (11) 參賽者／隊伍如對賽果有任何異議，該隊總領隊／領隊／負責人可於該場賽事成績宣布後 30 分鐘內，以口頭方式向當值賽務主任提出，當值賽務主任將轉交予當日總裁判跟進。
- (12) 參賽隊伍如對當值賽務主任／總裁判的裁決不滿意，可由團長或副團長於該場賽事結束後兩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提出上訴；秘書處將在接獲上訴後兩個工作天內向上訴人發出認收通知，並與有關體育總會／單位跟進，跟進結果為主辦機構的最後裁決。除特殊情況外，秘書處一般在接獲上訴後十個曆日內以書

面形式回覆上訴人有關跟進結果。

- (13) 上訴期間，所有賽事將按主辦機構已宣布的賽期舉行。主辦機構不會為已經完成的比賽安排重賽。
- (14) 主辦機構如接獲有關「參賽者居住地區」的投訴，會要求有關參賽單位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有關參賽者的有效「住址證明」文件，以證明參賽者在所屬地區居住。未能提供者，將以不符合參賽資格處理。如投訴屬實，被投訴違規的參賽者和其所屬的參賽隊伍的比賽成績將會作廢，並且不會獲得任何分數。
- (15) 除本章程明文規定外，其他賽規均依照世界羽毛球聯會現行的比賽規則辦理。

四. 獎項及計分方法：(1) 各組別／項目均設**冠、亞、季軍** 3 個獎項。

(2) 每項體育比賽均設「**全場總冠、亞及季軍**」及「**飛躍進步社區**」獎項。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各競賽項目的首 8 名優勝者/隊伍可按其名次獲得 10 分、8 分、7 分、6 分、5 分、4 分、3 分和 2 分；即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八名得 2 分。其餘參賽運動員／隊伍成功完成該項競賽各得 1 分；
- 隊際項目將獲得雙倍分數；即第一名得 20 分，第二名得 16 分，如此類推；
- 如參賽運動員／隊伍缺席比賽(除符合上述第七項(6a)(6b)的情況外)或因不良行為而被大會取消資格，將不獲任何分數；
- 累積最高分的 3 個分區，依次序可獲羽毛球比賽的「**全場總冠、亞及季軍**」獎；
- 本屆累積得分較上屆累積得分增加最多的地區則可獲羽毛球比賽的「**飛躍進步社區**」獎。

(3)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頒予在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 8 項比賽中累積最高分的 3 個分區，計分方法如下：

- 各項體育比賽獲得第一名（即「**全場總冠軍**」）的分區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三名得 7 分、第四名得 6 分、第五名得 5 分、第六名得 4 分、第七名得 3 分、第八名得 2 分，第九至十八名得 1 分；
- 在全部 8 項比賽中累積最高分數的 3 個分區，依次序可獲得「**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 分區於各項比賽的累積分數，若出現同分則以取得冠軍次數較多者為勝；若仍然相同，則以取得亞軍次數較多者為勝；如此類推，直至分出名次為止。若全部成績相同，有關分區則同名次，並一同獲得相同的獎項。

(4) 「**獲得最多金牌的社區**」獎項

頒予在 8 項體育比賽中取得最多金牌的分區。若獲得的金牌數目相同，有關分區則一同獲獎。

(5) 「**最積極參與社區**」獎項

按實際參賽人數計算（每名已報名的運動員，必須曾在港運會的賽事中報到，才計算為實際參賽人數），頒予派出最多運動員參加 8 項體育比賽的分區。

- (6) 「**最佳進步社區**」獎項
頒予在 8 項體育比賽中，本屆取得的累積總得分較上屆的累積總得分增加最多的分區。
- (7) 「**最佳體育風尚社區**」獎項
按各區運動員出席 8 項體育比賽的平均出席率計算，頒予平均出席率最高的 3 個分區。
- (8) 「**最強打氣團社區**」獎項
頒予在港運會比賽日出席次數最多的打氣團所屬的地區。

五. 裁判 : 由香港羽毛球總會派員擔任裁判工作。

六. 惡劣天氣安排 (1) 如在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兩小時天文台已發出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警、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該日賽事即告取消。主辦機構稍後會通知各參賽者相應安排。

(2) 「**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7)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在參與體育活動前應諮詢醫生意見，在體能活動期間應多作歇息。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3) 「**甚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8 至 10)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4) 「**嚴重**」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10+)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避免**戶外體力消耗，以及**避免**在戶外逗留，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七. 改期 : (1) 若受特殊情況影響，主辦機構有權更改比賽日期或另作安排，並通知各參賽隊伍。倘在比賽中途發生特殊事故，比賽是否繼續舉行得由現場的裁判或主辦機構全權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2) 主辦機構不接受任何改期的申請。

八. 附則 : (1) 參賽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在本屆港運會結束後第 4 個月銷毀。如需索取比賽個人成績證明，請於本屆港運會完結後 3 個月內向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提出申請。

- (2) 今屆全港運動會的隊際項目比賽成績，將會作為下一屆全港運動會隊際項目分組初賽設立種籽隊伍的參考。下一屆全港運動會是否採用種籽隊伍作為分組的安排，將由有關的籌備委員會作最終決定。

九. 查詢電話 : 2601 7672 or 2601 7679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下午 1 時至下午 2 時午膳)

星期六、日和公眾假期暫停辦公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修改本章程而無需另行通知>>

(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本須知)